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文件

理工商[2019]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的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系、实验中心、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的规定（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责任，鼓励和引导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教学工作量 Q 分为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 Q1、课表实践教学工作量 Q2 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Q3。

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 Q1 是按教学计划承担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包括理论教学及实验教学等；

课表实践教学工作量 Q2 是按教学计划指导的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包括认识（认知）实习、生产（课程）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课程设计、学年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等；

其他教学工作量 Q3 是指导学科竞赛工作量，指导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量，素质拓展课、公选课、重修课、辅修课等工作量，激励工作量等。

第二条：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是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一轮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应完成的教学工作标准总量，以工作量计算；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1*是指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每一轮聘期内平均每学年至少应完成的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以实际学时计算。

第三条：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1* 原则上与商学院绩效岗位聘任实施细则中关于岗位职责的规定保持一致。因专业调整、招生人数变动、教

学计划大幅度调整等不可预见情况，导致总体教学任务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可适当对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课表课堂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Q1*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应广泛征集教师意见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投票决定。

第四条：教师经批准脱产读博、访学、挂职等原因达到一年的，对应期间不进行考核；因休产假等原因达到六个月的，对应期间其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减半考核。其他情况由商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本规定由商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从 2019-2020 学年开始实施。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学校教务处

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